XS-25-TJ-011-W10

广东鑫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销 售 合 同

需方全称：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供方全称：广东鑫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兹经供、需双方同意，由需方购进，供方出售下列货物，并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货物品名及规格、品牌、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、交货时间要求：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金额	备注
单晶板	400W/36V-1134*1750*35	片	30	360	10800	
	运费	个	1	680	680	
合计：	大写： 壹万壹仟肆佰捌拾元整				小写： ￥11480	
双方签订合同后，供方开始生产，生产完毕，需方款清发货						
备注：此价格含税，含运费						

二、结款方式：款到发货

三、出货日期：8 月 7 日

四、供方对产品质量保证期限：太阳能板保质期为贰年。

五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和费用负担：纸箱包装，包装费用由供方承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六、验收方式：客户到厂验收，古镇周边货物送到指定地址当面验收。

七、提出异议的期限：需方应在接收产品的 2 日内验收，在 5 日内提出书面质量异议，超过此期限视该产品合格。

八、结算方式：对公转账。

九、运输方式和到达站及运费负担：验收过程中产品有破损不良，厂家免费更换；

十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，均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承担经济责任；若双方发生纠纷，应友好协商解决或诉讼处理。协商不成，就法律起诉。起诉产生的律师费，诉讼费，以及财产保全费等所有费用，由违约方承担。 诉讼地点：供方所在地。

十、其它约定事项：

1、此合同在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有效。

2、如需方超过合同约定发货时间两周仍未给供方发货通知或付款，则视合同自动取消。

2、十二、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传真扫描件有效。

供 方：广东鑫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需 方：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梁松林
地 址：中山市古镇镇新兴大道东 号国投路灯城 A 栋 A3 面第一层 A3-05 号之一	地 址：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（环外）海泰华科八路 6 号五层 A 区 503 号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古镇曹步支行	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天津南京路支行
账户号码： 44318201040023021	账户号码：122911354110301
日 期： 2026 年 7 月 31 日	日 期： 2026 年 7 月 31 日